|  |  |
| --- | --- |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 2018年11月26-30日，日内瓦** | **logo_C_** |
|  |  |
|  |  |
|  | **文件 RRB18-3/14-C** |
| **2018年12月19日** |
| **原文：英文** |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  第79次会议记录[[1]](#footnote-1)\* | |

2018年11月26-30日

出席会议的有：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  
主席M. BESSI先生  
副主席J. C. WILSON女士  
N. AL HAMMADI先生、D. Q. HOAN先生、Y. ITO先生、  
L. JEANTY女士、I. KHAIROV先生、S. K. KIBE先生、  
S. KOFFI先生、A. MAGENTA先生、V. STRELETS先生、  
R. L. TERÁN先生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执行秘书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弗朗索瓦•朗西先生

逐字记录员  
A. PITT先生和C. FERRIE-TENCONI女士

出席会议的还有： 秘书长：赵厚麟先生  
无线电通信局副主任马里奥·马尼维奇先生  
空间业务部（SSD）主任：A. VALLET先生  
空间业务部空间业务公布和登记处（SSD/SPR）处长：C.C. LOO先生  
空间业务部空间系统协调处（SSD/SSC）处长：M. SAKAMOTO先生  
空间业务部空间通知和规划处（SSD/SNP）处长：王健先生  
地面业务部（TSD）负责人：N. VASSILIEV先生  
地面业务部固定移动处（TSD/FMD）处长：K. BOGENS女士  
地面业务部广播处（BCD）处长：I. GHAZI女士  
地面业务部地面业务出版和登记处：S. JALAYERIAN先生  
研究组部（SGD）：D. BOTHA先生  
行政秘书：K. GOZAL女士

|  |  |  |
| --- | --- | --- |
|  | **讨论的议题** | **文件** |
| 1 | 会议开幕 | - |
| 2 | 迟到文稿 | - |
| 3 |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的报告 | RRB18-3/5(Rev.1) + Addenda 1 和 2(Rev.1) |
| 4 | 程序规则 | RRB18-3/1 (RRB16-2/3(Rev.9)) |
| 5 | 关于延长卫星网络频率指配启用规则时限的请求：俄联邦主管部门请求延长ENSAT-23E (23°E)卫星网络频率指配启用规则期限的文稿 | RRB18-3/2, RRB18-3/11; RRB18-3/DELAYED/5 |
| 6 | 关于延长卫星网络频率指配启用规则时限的请求：卢森堡主管部门就请求延长重新启用LXS-AIS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规则期限而提交的文稿 | RRB18-3/4(Rev.1) |
| 7 | 关于延长卫星网络频率指配启用规则时限的请求：埃及主管部门请求延长东经35.5度EGYCOMM0A卫星网络频率指配启用规则期限的文稿 | RRB18-3/7, RRB18-3/8, RRB18-3/10; RRB18‑3/DELAYED/3 |
| 8 | 孟加拉国主管部门关于根据附录30B第6条处理BDSAT-119E-FSS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申报的提交资料 | RRB18-3/6 |
| 9 | 挪威主管部门关于YAHSAT-G6-17.5W卫星网络和应用国际电联《组织法》第48条的提交材料 | RRB18-3/12; RRB18‑3/DELAYED/4; RRB18-3/DELAYED/6 |
| 10 | 英国主管部门请求审议影响收听英国经协调和商定的高频广播电台的干扰问题的文稿 | RRB18-3/9; RRB18‑3/DELAYED/1; RRB18-3/DELAYED/2 |
| 11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按照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的要求向WRC-19提交的报告 | RRB18-3/3 |
| 12 | 有关委员会2019年正副主席的磋商 | - |
| 13 | 确认2019年下次会议及未来会议的暂定时间 | - |
| 14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代表有关全权代表大会（2018年，迪拜）的口头报告 | - |
| 15 | 批准《决定摘要》 | RRB18-3/13 |
| 16 | 会议闭幕 | - |

# 1 会议开幕

1.1 **主席**于2018年7月16日（星期一）14时宣布会议开幕，并欢迎各位代表与会。他说，遗憾的是，这将是大多数委员们参加的最后一次委员会会议；他祝愿他们未来的工作取得成功。他也对秘书长表示欢迎，并祝贺他在PP-18上全票连任。

1.2 **秘书长**表示，国际电联成员国全票选举他连任确实是一种荣幸。他们的大力支持很大程度上要归功于ITU-R近年来取得的成就。他向即将离任的无线电通信局主任郎西先生致敬，感谢他的领导，且在遇到严重的健康问题时还是保证WRC-15取得了成功。他相信，郎西先生的继任者马尼维奇先生将继续为即将召开的WRC开展出色的筹备工作。他向所有离任的委员会委员们表示感谢，不仅感谢他们在确保遵守《无线电规则》方面所开展的重要工作，也感谢他们民主的工作方式。他表示希望下一届委员会将继续本着这种精神，并欢迎更多的女性委员加入委员会。为了表示国际电联的感谢，他很荣幸地向未出席PP-18的离任委员Ito先生、Magenta先生和Terán先生授予国际电联银质奖章。其他离任委员已在PP-18上获得了奖章。

1.3 **主任**也欢迎与会者，并祝愿他们的会议取得成果。

# 2 迟到文稿

2.1**Botha先生（研究组部）**提请注意六份迟到文稿，可在这些文稿涉及到的议项下将之作为情况通报文件进行审议。

2.2 **Strelets先生**表示，中国和阿联酋主管部门专门提出要求，请委员会将其迟到文稿的审议推迟至委员会第80次会议。阿联酋的迟到文稿涉及到挪威的一份文稿，该文稿提到了与《组织法》第48条有关的问题，而委员会现行的《程序规则》并未涵盖此问题；因此，可能需要起草一条新程序规则。他建议委员会在审议议程时处理中国和阿联酋主管部门提出的要求。

2.3 **主任**指出，建议修改委员会会议的日程是委员会，而不是主管部门的职责所在。在处理根据不同议项提出的各种问题时，委员会也可决定推迟审议这些问题，但目前不宜推迟相关审议。

2.4 **主席**回忆指出，委员会的做法是根据相关议项处理问题，只有在缺乏做出决定所需的所有必要信息时才推迟审议。在截止期限内提交的文件置于议程中并在会议中予以讨论，而对相关问题迟到文稿的审议只是出于情况通报目的。

2.5 **Kibe先生**赞同主任的意见，主任的意见符合《程序规则》C部分第1.6段的规定。

2.6 **Wilson女士**赞同主任和Kibe先生的意见。所有收到的迟到文稿均与议项有关且应在相关事项下进行审议。

2.7 **Magenta先生**表示，委员会在迟到文稿方面一直遵循同一程序，这一做法还应继续。

2.8 **Jeanty女士**同意Wilson女士的意见并强调了在个案基础上处理迟到文稿的重要性。如果委员会认为无法就某份文稿做出决定，应推迟审议；但是，不应仅根据某个主管部门的要求做出此类决定。

2.9 **Ito先生**指出，委员会应在就迟到文稿做出决定前对其进行审议。

2.10 **主席**表示，根据多数委员的意见，应在迟到文稿所涉及议项下审议所有迟到文稿。

2.11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2.12 **主席**指出，他假定Strelets先生有关委员会程序规则的意见关乎一组主管部门提交PP-18以修订第119号决议（2006年，修订版，安塔利亚）相关内容的提案，该决议专门针对委员会的工作方法问题。

2.13 **Wilson女士**注意到，在PP-18期间，未做出任何需要委员会就委员会的工作方法采取行动的决定。提出了不修订第119号决议（2006年，修订版，安塔利亚）的建议，且有人指出，决议责成委员会继续定期审议其工作方法且成员国可能希望就此提交文稿。反思委员会的工作效率问题并在必要时修订其工作方法或程序规则属于委员会的职责所在。

2.14 **主席**赞同Wilson女士的意见并建议继续在程序规则事项下及委员会的工作组内进一步研究该问题（参见以下第4节）。

2.15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2.16**Strelets先生**表示，中国主管部门提交的长幅篇迟到文稿（RRB18-3/DELAYED/2号文件）仅有中英文版。他询问可否在介绍该文稿前将其译为其他语文，以便应中国主管部门的要求，对该文稿进行认真审议。

2.17 **主席**表示，无法及时将该文件译为其他语种，但无线电通信局将在讨论该文件时对其进行详细介绍。

# 3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的报告（RRB18-3/5(Rev.1)号文件及补遗1和2(Rev.1)）

3.1 **主任**介绍了RRB18-3/5(Rev.1)文件中所含的例行报告，并提请会议注意涉及无线电通信局根据委员会第78次会议决定采取的各项行动的附件1。由于无线电通信局的持续努力，再加上通知网络数量的小幅减少，申报资料处理时间延误这个反复性问题已取得很大进展。关于成本回收，在第6节中报告了理事会设立的第482号决定专家组的讨论情况。

地面和空间系统申报资料的处理（RRB18-3/5(Rev.1)号文件第2节）

3.2 关于空间系统申报资料，**Vallet先生（空间业务部负责人）**提请会议注意，RRB18-3/5(Rev.1)号文件附件3已有了包含2018年10月信息的最新版。他指出，目前API的平均处理时间已低于三个月（表1），协调资料的处理时间已降至3.4个月（表2），因此满足了两种情况下的规则截止时限。根据附录30/30A第4条第4.1.3/4.2.6段提交的申报资料的处理时间（表3）也再次降低，由此仍保持在六个月的性能指标之下。根据附录30B第6和第7条提交的申报资料的处理时间（表4）进一步压缩，但仍高达10.5个月。2018年9月，与根据第11条提交的地球站通知II-S/III-S部分有关的平均处理时间（表6B）仍维持在13.4个月。但是，正如以往报告过的那样，位于有争议领土内或协调等值线与有争议领土相重叠的地球站的通知对该参数产生了不利影响（目前有28宗案件，其中一些已逾时三年还未解决）。因此，无线电通信局也分别计算了不包括这些案例情况下的处理时间，得出了5.3个月的数值。鉴于后一个数字可更好地衡量无线电通信局的工作绩效，无线电通信局建议将两个数字都包括在未来的报告中。如本报告2.1段所述，根据委员会第78次会议做出的决定，根据第908号决议（WRC-15，修订版）开发的“卫星网络申报资料电子提交”应用自2018年8月1日起强制使用。除通过CR/433号通函介绍该项措施外，无线电通信局还同时发布了CR/434号通函，提供更多的详细信息，以便于各主管部门的过渡工作。该应用的反响良好；实际上11月的所有申报资料均通过电子方式提交，未遇到任何问题。无线电通信局也随时为可能遇到问题的主管部门提供帮助。

3.3 **Strelets先生**强调，应祝贺无线电通信局为降低卫星网络申报资料处理时间而开展的默契且成功的工作。关于附录30B第6和第7条，他怀疑未来工作进展实际上可能更多地取决于上层工作，包括规则角度的工作，而不是为无线电通信局提供更多的资源。

3.4 **Vallet先生（空间业务部负责人）**确认，尽管更多的资源可能会有所帮助，但并不会彻底解决问题。过往的经验表明，在提交附加通知时，主管部门往往不会注意到附录30B的具体要求，这使得无线电通信局不得不要求（主管部门）做出澄清或提供更多详细信息，由此不仅延误了无线电通信局的行动，也耽误了法定的30天回复期。如果这些申报资料的准备更细致，处理时间即可缩短。在无线电通信研讨会上阐明这一点是有益的，以便主管部门明晰这一问题。

3.5 **Strelets先生**想了解现在或许已经到了解决所述规则问题并考虑简化协调规则（例如，将9.11款的应用扩展至规划频段的附加使用并不再计算这种情况的参考形势），以降低处理时间并为卫星操作者的工作提供极大便利的时候。规划是30年前通过的，在实践中小国实施分配并不经济，导致出现更多的闲置未用资源。这对处理时间和频谱的有效利用带来了很大影响。提醒主管部门注意该问题且由委员会或WRC对其进行讨论可能是有益的。起草一份包含统计数字的文件，说明实施附录30B规划的有效程度也可能有所帮助。

3.6 **主席**指出，委员会和无线电通信局不能超越职权。分析并向某届WRC提交此类规则问题是主管部门的职权所在。尽管如此，所讨论的附录30B申报资料问题值得反思且可在某一届无线电通信研讨会或专题研讨会上提请主管部门注意该问题并反映在主任提交WRC的报告中。

3.7 **Vassiliev先生（地面业务部负责人）**提请会议注意RRB18-3/5(Rev.1)号文件的附件2，该附件介绍了关于处理地面业务通知的详细内容。如表1所示，尽管有大量可适用脚注，但2018年迄今为止，只收到了少量根据第9.21款提交的通知（33份）。关于根据第11条登记到频率总表中的地面指配（表3），在有争议领土上的约178个指配仍搁置未处理。

3.8 **主席**建议委员会就主任报告第2段做出如下结论：

“关于RRB18-3/5(Rev.1)号文件第2段，委员会：

• 满意地注意到无线电通信局不断努力减少卫星网络申报资料的处理时间。委员会注意到，尽管对进一步减少附录30B申报资料的处理时间表示欢迎，但为处理进程划拨更多的资源可能不会对处理时间产生很大影响。

• 批准了无线电通信局有关分别提供根据第**11**条提交的争议领土和非争议领土地球站申报资料处理时间统计数字的决定。

委员会决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继续：

• 努力降低延误时间，遵守卫星网络申报资料处理的规则期限；

• 继续帮助各主管部门使用按照第908号决议（WRC-15，修订版）提交卫星网络电子申报资料的规定开发的“卫星网络申报资料电子提交”新应用。”

3.9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关于有害干扰和/或违反《无线电规则》（第15条）行为的报告（RRB18-3/5(Rev.1)号文件第4.1段）

3.10 **Vassiliev先生（地面业务部负责人）**提请注意主任报告的表1至表4并指出，2017年10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期间，无线电通信局共收到了274份有关报告有害干扰和/或违反《无线电规则》的行为的通报。

意大利对其邻国VHF/UHF频段广播电台的有害干扰（RRB18-3/5(Rev.1)号文件第4.2段及补遗1和补遗2（修订1））

3.11 **Vassiliev先生（地面业务部负责人）**指出，主任报告第4.2段总结了意大利台站在VHF/UHF频段干扰邻国电视和声音广播电台的情况。按照委员会第78次会议的要求，无线电通信局起草了一份文件，载于主任报告的补遗2（修订版1）。该文件根据优先清单、主管部门的文稿和意大利提供的路线图，提供了相关情况的综合摘要。所有相关主管部门均大力合作，编写了该文件；但是它只涵盖了需优先解决情况（未完成协调台站，以及中心频率±200 kHz内的同信道干扰），因此并不代表全部情况。可以看出，尽管取得了一些进展，但局势依然很困难。主任报告补遗1载有2018年11月2日克罗地亚政府提供的最新信息。2018年10月，克罗地亚根据第15条程序提交了900多份新的附录10有害干扰报告。克罗地亚报告电视广播有很大改善，但意大利继续在分配给克罗地亚但尚未使用的电视频道上操作。在调频声音广播方面没有看到类似的改善。在2017年10月和2018年6月多边会议结束时，要求意大利提供关于五个行动项目的信息，但没有收到任何最新信息。最后，出现了一个新问题：克罗地亚表示，意大利广播电台已经开始使用GE06规划中分配给克罗地亚、但克罗地亚尚未使用的T-DAB频道( 12A、12B和12C )。

3.12 **主席**想知道，在通过相关国家之间开展合作，在数字地面电视方面取得良好进展后，意大利是否告知了任何释放分配给克罗地亚的700 MHz以下频道的计划，以便克罗地亚能够转移700 MHz以上的频道，从而利用数字红利频段。在答复这一问题时，**Vassiliev先生（地面业务部负责人）**表示未收到任何信息。为了便于今后的审议，无线电通信局可将这两种情况分开，即对在用电视台站的干扰和在分配给克罗地亚但尚未使用的频率上发射。

3.13 **主任**证实，迄今为止，关注重点和取得的相关进展均是消除干扰。虽然意大利电台占用GE06规划中未分配给意大利的频道尚未造成干扰，但需要解决这个问题，以避免未来出现问题，并使所有各方都能顺利规划GE06的利用。

3.14 **主席**也注意到了欧洲过渡计划的存在，建议可要求无线电通信局与意大利主管部门政府一起详细分析这些案件，以确定释放相关频道的时限。

3.15**Khairov先生**提到了一些技术解决方案有助于解决此类问题的先例。他说，考虑到意大利和克罗地亚之间的间隔距离以及亚得里亚海的暖海传播条件，对产生干扰台站的技术特性（例如功率、天线辐射方向图、仰角）进行一些修改可能就足够了。因此，在无线电通信局的领导下，建立一个由相关国家的电磁兼容技术专家组成的小组，为技术解决方案提出具体建议可以是一种行动方案。

3.16**Strelets先生**强调，尽管仍有许多工作要做，但所付出的巨大努力显然在一定程度上取得了成功，例如这促使意大利颁布了一项法律，在减少对数字电视广播的干扰方面产生了非常积极的影响。这一方面应适当反映在委员会和主任提交WRC的报告中，以表明委员会和无线电通信局如何处理这一问题，并强调取得的进展。认识到相关各方会议取得了积极成果，他想知道无线电通信局是否收到意大利有关多边会议上商定的五个行动项目，以及下次会议何时举行的任何回复。**主席**表示同意并指出，这些成绩确实应该在主任的报告中得到适当反映。他还想知道意大利是否说明了处理优先清单的任何可能方法。

3.17**Vassiliev先生（地面业务部负责人）**答复说，意大利尚未就这五个项目提供任何信息，下次多边会议定于2019年6月举行。在2018年6月的会议上，相关主管部门做出了一些举行双边会议的承诺，这可能是一个有效的解决方法。关于可能的技术解决方案，意大利已经根据先前的路线图采取了消除干扰的措施。然而，目前的情况与过去类似的情况略有不同，因为意大利某些地区的广播台站不在监管机构的直接管理之下。没有监管机构的决定，出于经济原因，广播机构可能不愿意进行必要的投资来修改运营中的电台。此外，邻国主管部门已表示倾向于在监管机构层级的会议上处理这个问题，而不是接洽当地广播机构。

3.18 **Wilson女士**评论说，相邻国家的主管部门必须遵守该规划，但委员会和无线电通信局可用于确保遵守规定的工具有限。**Ito先生**随之强调，国际电联的工作核心基于对法规的尊重和相互友好合作。因此，必须继续敦促有关主管部门会晤、讨论和制定解决这一问题的时间表，并向成员通报这些案件。**Strelets先生**表示同意并指出，除了善意和相互尊重之外，会员国还承诺遵守《组织法》、《公约》和《无线电规则》的条款。向委员会报告的合作和迄今取得的重要进展为以同样方式处理此事奠定了坚实的基础。**Jeanty**女士同意委员会必须继续推动各方通过合作达成协议，**Koffi先生**强调了双边会议的重要性，委员会应大力鼓励举行此类会议。

3.19 **主席**表示，为了便于进一步开展工作，无线电通信局应在相关国际电联网页上公布主任报告补遗2（修订1）中优先处理台站的综合清单以及未来对该清单的任何更新。

3.20 在回答**主席**关于T-DAB频道的问题时，**Vassiliev先生（地面业务部负责人）**确认，在收到显示根据GE06计划分配给一个主管部门的频道被另一个主管部门使用的测量信息后，无线电通信局通常的做法是要求后者不要这样使用相关频道。**Jeanty女士**指出，意大利在分配给克罗地亚的T-DAB频道上的发射虽然尚未造成有害干扰，但构成了不符合规划的情况，必须予以处理。**Wilson女士**也持这种观点，她表示委员会应要求将T-DAB频道纳入到路线图中。

3.21 **主席**指出，根据克罗地亚向无线电通信局提供的信息，委员会一致支持扩展该问题的范畴，将占用T-DAB频道的问题也包括在内。根据讨论，他建议委员会做出下述结论：

“考虑到RRB18-3/5(Rev.1)号文件第4.2段及其补遗1(Rev.1)和补遗2(Rev.1)，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无线电通信局和相关主管部门为制定需优先消除有害干扰的声音广播台站的综合清单而付出的努力。委员会鼓励意大利主管部门及其邻国主管部门继续召开双边和多边协调会谈。此外，委员会请意大利主管部门：

• 遵守GE06数字声音广播区域性协议且鉴于意大利目前使用的一些T-DAB频率块不符合GE06规划，为释放这些T-DAB频率块制定一份路线图；

• 使其余的意大利电视广播台站符合GE06数字电视广播规划且相关邻国主管部门可利用第二批数字红利频段；

• 继续向相关邻国主管部门及无线电通信局提供在多边会议中承诺提供的信息。

委员会决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在相关国际电联网页上公布意大利邻国声音广播台站中必须优先消除有害干扰的综合清单，以及该清单的最终修订并鼓励相关主管部门不断并及时地向无线电通信局提供该文件的所有更新。”

3.22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利用网络应用“卫星干扰报告和解决系统”（SIRRS）提交空间业务干扰报告（RRB18-3/5(Rev.1)号文件第4.3段）

3.23**Vallet先生（空间业务部负责人）**指出，主任报告第4.3段向委员会介绍了推行SIRRS 应用定型版本的情况，该应用是一种便于提交空间业务干扰报告并随后交换信息和协助确定并迅速消除干扰源的网络工具。

3.24 委员会**同意**就此事宜得出以下结论：

“委员会将无线电通信局根据RRB18-3/5(Rev.1)号文件第4.3段报告的行动记录在案并责成无线电通信局继续协助各主管部门使用SIRRS网络应用。”

《无线电规则》第11.44.1、11.47、11.48、11.49、9.38.1、第49号决议和第13.6款的实施（RRB18-3/5(Rev.1)号文件第5节）

3.25 **Vallet先生（空间业务部负责人）**表示，主任报告中第5节提供了关于删除卫星网络特节和申报资料的统计数据。从表5中可以看出，大部分删除是由于第11.48款规定的七年规则时限到期；以及第13.6款的适用，这表明了无线电通信局为执行该款而采取行动所带来的影响。在2012年至2018年期间，第13.6款的全部和部分删除之间的比例已经颠倒过来，这表明无线电通信局的工作和主管部门的申报资料变得更加精确，因此频率总表更真实地反映了轨道运行方面的真实情况。

理事会关于卫星申报资料成本回收的工作（RRB18-3/5(Rev.1)号文件第6节）

3.26 **Vallet先生（空间业务部负责人）**指出，理事会2018年会议设立的理事会第482号决定专家组于2018年9月27日至28日召开了会议，审议C18/36号文件中所述的程序B和程序C。该小组对两种程序详细审议后向无线电通信局提出了五项要求，其中也包括“向今后的RRB会议报告第482号决定专家组对RRB和BR就修正是否受理和《无线电规则》第11.31款等某些程序规则所取得的进展及进行的审议”。无线电通信局将向第80次RRB会议提交这样一份报告。专家组的下一次会议定于2019年2月28日至3月2日，紧接在CPM之后举行。

3.27 **Strelets先生**询问，考虑到非静止网络可能逐步消亡的趋势，程序B和程序C的审议在多大程度上仍然相关。**Vallet先生（空间业务部负责人）**回答说，每个程序的情况各不相同。程序B的目的不是收回更多的成本，而是鼓励主管部门在提申报资料时保持资料大小的合理限度，因为目前没有限制措施来防止主管部门提交非常大且复杂的非静止申报资料，这可能会导致对无线电通信局资源的需求出现高峰，从而造成处理瓶颈，因为文件必须按顺序处理。另一方面，程序C侧重于如何最大限度地回收特定的软件开发成本，因为应用程序必须经常更新以适应不断变化的需求。这些费用可以纳入总的成本回收框架，或者相关数额可以在需要时由理事会直接拨付。专家组目前倾向于第二种选项。

3.28 **Koffi**先生希望确定专家组要求无线电通信局向CPM和WRC-19提供的、与修改《无线电规则》附录4有关的综合文件出于何种目的（主任报告第6节中的请求4）。对此，**Vallet先生（空间业务部负责人）**解释指出，由于附录4的附件2涉及到4A工作组在WRC-19议项7下提出的几项拟议修正以及议项1.6和1.7下的其他提案，因此要求无线电通信局提供所有提案的综合性综述。为了评估提案的相关性，确定任何潜在问题，特别是确保整套提案的一致性，有必要草拟一份概述。还要求无线电通信局确定任何可能多余的项目或任何可减少其工作量的修订，例如通过统一输入数据。主任提交本次会议的报告中第7.2段也谈到了这一点。

3.29 **主席**询问在第6节请求2中要求无线电通信局采取的行动是否需要修订程序规则。**Vallet先生（空间业务部负责人）**说，专家组提出了一个一般性问题，即是否有可能修改程序规则，以有助于无线电通信局的工作或减轻其负担。无线电通信局的初步分析表明，没有明显的可修改之处。此外，经验表明，有必要采取谨慎的做法，因为无线电通信局工作的核心程序通常对于适用《无线电规则》是必不可少的，过去一些寻找强有力补救办法的尝试反而适得其反。委员会采取的、并得到各主管部门认可的措施，可允无线电通信局在多个阶段处理出版物并着手出版，同时仍可完成技术审查，这是非常有益的；解决办法可能更多地在于这种属性的务实选择，而不是修订程序规则。最后，必须铭记，正如统计数字所证明的那样，已经取得了很大进展，因此在现阶段不需要采取太激进的措施。

3.30 **主席**建议委员会就该事宜做出如下结论：

“关于RRB18-3/5(Rev.1)号文件第6段，委员会将无线电通信局报告的、理事会有关卫星网络成本回收的工作记录在案。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继续向委员会报告该项工作的进展情况并向委员会第80次会议提交一份可能需要修订的相关程序规则的报告。”

3.31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根据第85号决议（WRC-03）复审非对地静止FSS卫星系统频率指配的审查结论（RRB18-3/5(Rev.1)号文件第7节）

3.32 **Vallet先生（空间业务部负责人）**表示，无线电通信局继续公布应适用第22条epfd限值的非静止卫星网络的审查结果。自第78次RRB会议以来，又审查了七个系统，得出了主任报告第7.1段中的审查结果。应指出，由于七个系统中有四个包含多轨道配置，实际上无线电通信局完成的工作量相当于34次审查的工作量。

3.33 委员会**同意**就主任报告第7.1段得出以下结论：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RRB18-3/5(Rev.1)号文件第7.1段报告的无线电通信局在适用第**85**号决议（**WRC-03**）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责成无线电通信局继续采用这一方式。”

3.34 **Vallet先生（空间业务部负责人）**在介绍文件中关于统一输入数据（该问题已在前两次委员会会议上讨论过）的第7.2段时报告指出，4A工作组已按照WRC-19议项7下的问题I和L研究了附录4的必要修改问题，并在CPM19-2/1号文件的3/7/9和3/7/12节中起草了相应的CPM文本。关于对epfd验证软件的后续更新问题，正在评估预算需求，并考虑采用模块化采购方式，以确保无线电通信局不断获得必要的工具。在**Wilson女士**要求对模块化方式进行更多解释后，他表示epfd验证软件的第一版是专利软件，这意味着无线电通信局不拥有源代码，而且由于涉及的公司通常规模较小，因此在可持续性方面存在风险。因此，计划利用开发第3版的机会，准备启动一个范围更广的招标，而不仅仅是简单的更新，从而允许多家公司投标，并可能分批授予合同，确保建成一个可以更易于演进的系统，而不必在每次数据库结构改变时都要修改核心程序。无线电通信局正在与国际电联采购处合作，拟定招标书。

3.35 委员会**同意**就主任报告第7.2段得出以下结论：

“在审议RRB18-3/5(Rev.1)号文件第7.2段时，委员会将所报告的统一附录**4**输入数据的信息记录在案并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向委员会第80次会议报告更新epfd验证软件的进展情况。”

空间操作业务或提供空间操作功能的电台的电台类别符号（RRB18-3/5(Rev.1)号文件第8节）

3.36 **Vallet先生（空间业务部负责人）**在介绍主任报告的第8部分时，提请注意《无线电规则》中对空间操作业务（SOS）（定义见第1.23款，台站类别为ET）和空间操作功能（在第1.133、第1.135和第1.136款中定义的空间遥测、空间遥控和空间跟踪，台站类别分别为ER、ED和EK）之间的细微区别。第1.23款规定：“这些功能通常是空间电台运营业务范围内的功能。”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1.31款，对空间操作功能相关发射类别的通知的审查由第1.23款程序规则规范。迄今为止，在此基础上，无线电通信局处理了许多台站类别ET与ER/ED/EK可互换使用的申报资料，这种做法没有产生任何严重的问题，因为申报资料中的频段要么分配给主要业务，要么在相同的规则条件下分配给SOS和主要业务，两者均得出相同的审查结论，与台站类别符号无关。然而，近年来出现了一些案件，申报资料的空间操作功能在主任报告第8节所列的若干频段中的其他业务中开展，这些频段分配给空间操作业务和其他空间业务，但适用不同的规则条款。例如，在某些频段，空间操作业务需要协调，但其他空间业务中的空间操作功能却无需协调。在这种情况下，有必要区分空间操作业务与在其他服务中提供的空间操作功能，因为规则审查结论会有所不同。首先，作为一项立即生效的一般性措施，无线电通信局发布了新版的SpaceVal验证软件，该软件排除了在不适当的频段采用符号ET，且无线电通信局打算发布一封通函，对有关的台站类别符号做出说明，并提醒各主管部门在提交通知时使用正确的符号。其次，将向委员会下次会议提供对所列频段的详细情况分析。

3.37 **Strelets先生**希望知道该方法是否只适用于新申报资料，并认为该方法可能首先需要与主管部门进行协商，因为它可能会影响审查申报资料的方式以及给出的审查结果。**Vallet先生（空间业务部负责人）**对Strelets先生表达的关切做出了回应，他提供了三个详细例子来说明不同频段的情况，其中两个频段中所通知的台站类别符号不影响审查结果且可以互换。另一个是第8节中列出的频段，台站类别符号意味着不同的规则处理。在后一种情况下，根据无线电通信局立即采取的措施，只需要求主管部门使用符合《无线电规则》的适当台站类别符号；实际上，没有主管部门会反对这样做。因此，在那个阶段没有带来任何规则影响，也不需要与主管部门协商。这项措施实际上只适用于新申报资料，不溯及既往。

3.38 **Strelets先生**仍表示关切。无线电通信局非常正确地指出，如果某一特定频段中注明了空间操作业务（ET），如果空间操作业务划分在该频段是次要业务，则该功能（ER/ED/EK）不能突然成为主要业务。然而，图省事地解读空间操作业务的定义是不明智的。第1.23款规定，空间操作业务“仅与空间飞行器的操作，特别是空间跟踪、空间遥测和空间遥令有关”。“特别”一词意味着三个功能是该业务中的包含要素，试图将业务和功能分开是危险的。另一个因素是与空间操作业务和空间操作功能有关的情况可能是过去时代的遗留产物，当时这三种功能由不同的台站支持，而今天这种区分在一定程度上是人为的，因为它们通常合并在一个控制站中。出于所有这些原因，有必要深入思考这个问题，并确保各主管部门参与基本规则条款相关审议事宜。

3.39 认识到无线电通信局无论如何都会提议开展详细的分析，特别是对相关频段的分析并向下次RRB会议报告，主席建议Strelets先生和Vallet先生在会下讨论技术方面的问题且委员会做出以下结论：

“关于涉及空间操作业务台站或提供空间操作功能的台站的台站类别符号的RRB18-3/5(Rev.1)号文件第8段，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向委员会第80次会议提交一份有关适用《无线电规则》第**1.23**款的详细报告并发布一份通函，向各主管部门通报此事。”

3.40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USABSS-8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不符合《无线电规则》第4号决议（WRC-03，修订版）的规定(RRB18-3/5(Rev.1)号文件第9段)

3.41 **Vallet先生（SSD处长）**称，如主任报告第9段所述，在依据第4号决议（WRC-03，修订版）就USABSS-8卫星网络的有效期到期问题以及根据第13.6款就持续操作之证据和确认当前正在操作的实际卫星问题，与美国主管部门进行交流后，美国已确定ECHOSTAR-15是目前在USABSS-8卫星网络下操作的卫星。此信息已经可靠证实。但是，鉴于未就无线电通信局有关提供新有效期的提醒函做出回应，因此已在国际频率登记总表中插入一个标记，指出USABSS-8的指配与第4号决议不符，且此信息已在BR IFIC有关第4号决议的特节内公布。委员会可能希望促使美国主管部门通报相关指配的新有效期。

3.42 **Strelets先生**称此案有些令人迷惑。首先，他不知因何在应用第4号决议的过程中，无线电通信局采用了第13.6款的程序。这两个程序完全不同，仅当无线电通信局有可靠信息证明登记在案的指配并未使用时，方适用后者。其次，他不确定该委员会是否应干预：已通知美国主管部门，现已在国际频率登记总表中标出此指配与第4号决议不符，因此该主管部门如有意愿，可自行就此做出响应。

3.43 **主席**认为问题在于，已知相关卫星在轨且频率指配在用，但其它主管部门可能被误导认为这些指配已经过期。因此，确实不明确的是，除了请无线电通信局继续与相关主管部门沟通之外，委员会还能提供什么更多价值。或许仅将此案件及委员会对此的讨论内容纳入主任报告，可能有助于相关主管部门采取行动。**Koffi先生**支持此观点。

3.44 会议后期，**Vallet先生（SSD处长）**通知委员会，已从美国主管部门收到修订后的有效期。

3.45 委员会**同意**就此事宜得出以下结论：

“委员会注意到无线电通信局在RRB18-3/5(Rev.1)号文件第9段中报告的、有关USABSS-8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不符合第4号决议（WRC-03，修订版）问题且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相关频率指配的经修订有效期是在第79次会议期间才收到的。”

重新启用ARTEMIS-21.5E-DR和DRN-P2B卫星网络的一些频率指配（RRB18-3/5(Rev.1)号文件第10段）

3.46 **Vallet先生（SSD处长）**称报告第10段将无线电通信局就两个网络（Artemis-21.5E-DR和DRN-P2B）采取的行动通知了委员会，其中重新启用确认函的收讫日期晚于第11.49.1款允许的30天期限。考虑到相关主管部门提出的原因（分别为行政性差错及该主管部门验证信息正确性所需的时间）且两个网络的实际操作与第11.49.1款的精神相符，根据以往案例，无线电通信局决定接受该重新启用的确认。将此类案例上报委员会旨在实现工作透明。

3.47 **Strelets先生**完全支持无线电通信局就Artemis-21.5E-DR和DRN-P2B网络以及第11段所述USGOVSAT-1R网络采取的行动。出于多种原因，例如函件数量巨大、人员变动等，相关信息可能无法总能送达至正确官员或管理层的手中。当相关网络依据规则和商定的特性运行时，可允许有一些灵活性。过于严苛不仅有损通知主管部门的利益，同样也有损其它主管部门的利益。

3.48 委员会**同意**就此事宜得出以下结论：

“委员会将无线电通信局在RRB18-3/5(Rev.1)号文件第10段中所做出的、有关将ARTEMIS-21.5E-DR和 DRN-P2B卫星网络的一些频率指配重新启用的决定记录在案。”

重新提交已通知的USGOVSAT-1R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资料(RRB18-3/5(Rev.1)号文件第11段)

3.49 **Vallet先生（SSD处长）**称报告第11段通报了委员会无线电通信局就网络（USGOVSAT-1R）采取的行动。此案中依据第11.41款重新提交通知（已便进行登记）的时间，略晚于第11.46款规定的6个月的截止日期。考虑到相关主管部门提供的情况详细说明（无线电通信局的两份函件未收到）且网络的实际操作状态与第11条的相关条款相符，根据以往案例，无线电通信局决定接受此迟到的重新提交。将此类案例上报委员会旨在实现工作透明。

3.50 委员会**同意**就此事宜得出以下结论：

“委员会将无线电通信局在RRB18-3/5(Rev.1)号文件第11段中所做出的、有关重新提交USGOVSAT-1R卫星网络的已通知频率指配的决定记录在案。”

有关使用非常宽泛频率范围的小型卫星的公开资料(RRB18-3/5(Rev.1)号文件第12段)

3.51 **Vallet先生（SSD处长）**称已提请委员会注意主任报告第12段所述技术发展，但仅供其参考。小型低成本卫星的出现，可能会导致启用更多GSO卫星，这些卫星可在比当今宽得多的频段范围内收发信息，从而提升了频谱囤积的风险。

3.52 **Wilson女士、Ito先生**和**Strelets先生**提出，就此新发展得出任何结论为时尚早，但可在未来的研讨会或专题研讨会上探讨，**主席**指出目前尚未就相关技术做出分析，特别是从该技术是否符合《无线电规则》或其潜在影响的角度。委员们一致同意，委员会在该阶段还不具备发表任何意见的基础。

3.53 委员会**同意**就此事宜得出以下结论：

“委员会将无线电通信局在RRB18-3/5(Rev.1)号文件第12段中提供的、有关可在很大频率范围内操作的小卫星的信息记录在案。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向委员会通报未来的进展情况。”

第9.19款程序规则的适用（RRB18-3/5(Rev.1)号文件第13段）

3.54 **Vassiliev先生（TSD处长）**称，主任报告第12段所述针对应用第9.19款程序规则的方法变更，已提交委员会供其参考。起初，地面发射机的通知主管部门需取得负责受影响BSS网络主管部门/网络机构的协调协议（基于频率重叠标准以及与BSS服务区的距离小于1 200公里）。但在实际操作中，BSS典型地球站并非总位于BSS网络负责主管部门的领土内，因此无权给出协调协议。因此，根据新方法，协调协议将从负责BSS所在地领土的主管部门那里获得。此方法已纳入软件并进行了测试，且无线电通信局正在重新审查以往的通知。相关方拟重新发布协议并通知相应的主管部门。

3.55 委员会**同意**就此事宜得出以下结论：

“委员会将无线电通信局在RRB18-3/5(Rev.1)号文件第13段中提供的、有关适用《无线电规则》第**9.19**款程序规则的信息记录在案。”

3.56 委员会**注意到**无线电通信局主任报告 – RRB18-3/5(Rev.1)号文件及其附件1和2(Rev.1)。

# 4 程序规则（RRB18-3/1(RRB16-2/3(Rev.9))号文件）

4.1 **Jeanty女士**作为程序规则工作组主席在本次会议上发言，介绍了RRB18‑3/1 (RRB16-2/3(Rev.9))号文件，指出委员会已批准了往次会议文件中包含的所有程序规则。但在此次会议前，她收到了无线电通信局修订GE75规划相关程序规则的提议。如果委员会同意此提议，则相关信息将在RRB18-3/1 (RRB16-2/3(Rev.9))的更新版本内体现，请第80次委员会会议审议。

4.2 **Vassiliev先生（TSD处长）**称此提议旨在强制规定主管部门给出GE75规划下的数字指配，对另外两个补充项做出说明–调制和码率。要求的数据用于确定受影响主管部门的算法。无线电通信局尚未收到有关数字指配的通知。某主管部门的查询，促使无线电通信局起草了此提议。

4.3 委员会**同意**就此事宜得出以下结论：

“委员会决定对RRB18-3/1 (RRB16‑2/3(Rev.9))号文件中的拟议程序规则清单进行更新，兼顾无线电通信局有关修订特定程序规则的建议。”

4.4 **Strelets先生**称他希望讨论在某些受其它主管部门提交资料影响的主管部门，因不受其控制的原因无法及时做出恰当回应的情况下委员会应如何处理，并请将相关的提交资料推迟至今后的会议处理。委员会基本上有三种方案：忽视此类请求；审议相关提交资料，但将决定时间推迟至未来的会议；或推迟到下次会议对提交资料进行审议。第三种方案将给受影响的主管部门准备必须的文件提供机会，因为根据有关委员会工作方法的程序规则C部分的第1.6款，迟到的提交资料仅可供参考之用。所以，委员会审议迟到的中国主管部门有关对英国广播台站产生干扰的文稿内容（RRB18-3/DELAYED/2号文件），不符合相关的规则程序。委员会至少应当让主管部门明确他们是否有权提出此类推迟请求，以消除当前模棱两可的情况。像委员会当前会议这样简单地忽视主管部门的请求，并非恰当的做法。

4.5 **主席**称此确实是PP-18期间代表们提出的一项重要事宜。他请成员们发表自己的观点，并酌情根据程序规则C部分的规定，考虑修正委员会工作方法的可能性。

4.6 **Wilson女士**称尽管一批主管部门就此事宜向PP-18提交了提案，但大会期间并未实质性讨论这些提案。向委员会提交文件的主管部门有权使其提交的文件得到公平及时的审议，且如果委员会在会议期间拥有决策所需的全部信息，则应能够做出决定。当前工作方法允许委员会将审议工作推迟到未来会议进行，且由于不同原因已进行了几次这样的操作。她担心通过相应的程序规则，实际将会强迫委员会采取预定的行动。因此，令她感到迷茫的是新程序规则除了要求委员会审议提供的信息并采取适当行动之外，还能有何规定。

4.7 **Magenta先生**称委员会应逐案对待此类问题，但不应仅根据某主管部门的请求推迟做出决定。他忆及与会议议项相关的迟到提交资料，仅可作为参考信息。

4.8 **Jeanty女士**同意委员会应逐案对待此类问题，且不应推迟处理优先问题。如果委员会拥有充分的资料则应就给定议项做出决定，否则就应推迟审议。她不赞成起草新的程序规则，因为这样会使委员会决定是否推迟审议某项内容的运作空间变小。PP-18期间，有代表建议修正第119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从而使委员会能够（仅）将议项的审议推迟一次，但这种方案限制性过强。某些议项的审议可能需要推迟多次。

4.9 **主席**忆及根据当前程序，会议开幕前三周或更早收讫的提交资料会进入议程。这给予了相关主管部门充分的时间提交资料，相关主管部门或许不会提交详细信息，但至少会概要介绍其观点并帮助委员会做出决定。如果委员会同意主管部门将相关事宜推迟至后续会议审议的请求，则可能出现提交资料积压的风险。

4.10 **Wilson女士**称重要的是要记住，根据当前程序规则，迟到提交资料如果与议程相关则可进行审议，否则应予以推迟；但此类提交资料可仅供参考使用。与之相反，包含推迟审议某特定问题请求的迟到提交资料实际上是一份建议，委员会不应接受。如果迟到提交资料提出了推迟审议引问题的理由，则委员会可将其作为参考。

4.11 **Strelets先生**称从讨论中可以清晰地看出，在某些情况下主管部门没有任何权利：即使他们与某项提交资料相关，但仍无权利向委员会提交建议。他指出根据程序规则C部分第1.6段，如果委员会委员同意，则可对迟到的提交资料仅进行参考性审议：如果有一名委员不同意，则不得审议相关迟到提交资料。此外，无论主管部门在迟到提交资料中提出何种论点，均不得对其加以考虑，因为这些提交资料仅供参考。此事宜的结症在于在此情况下主管部门的权利不同。在这方面，他忆及过去有主管部门曾提出让其代表参加委员会的会议；这些提议并未得到跟进。委员会的新委员很可能会持不同观点，且相关主管部门完全有权将此事宜提交WRC-19。委员会的委员们不应凌驾于主管部门之上，他们由主管部门选出，因此应考虑到主管部门的请求。

4.12 **Magenta先生**同意**Wilson女士**和**Jeanty女士**的意见，即最佳方法是不要描述得过细，而是保持灵活性并逐案考虑提交资料的问题。他对允许主管部门参加委员会会议是否明智心存疑问，因为这涉及到一个复杂的问题：主管部门是否能够发表声明或提交书面输入意见。

4.13 **Ito先生**赞同**Wilson女士**有关迟到提交资料和推迟决定的意见。在审议迟到提交资料问题上，委员会可以确定是否推迟到将来的会议上再做决定。不能认为此做法忽视了相关主管部门的请求，且这与现行程序规则相符，因此没有必要改变此做法。

4.14 **Wilson女士**在谈及主管部门权利时强调，委员会的当选委员们责任重大，既要做出判断又要尊重所有主管部门的权利以及大会通过的规则。她同意**Ito先生**的看法，即委员会有关迟到提交资料的现行做法与程序规则相符，并可确保尊重所有主管部门的权利。这方面的一个案例是委员会第78次会议做出的决定，推迟审议俄罗斯联邦有关启用ENSAT-23E卫星网络(23°E)的提交资料，从而使有可能受到影响的主管部门有机会表达自己的观点。

# 5 关于延长卫星网络频率指配启用规则时限的请求：俄联邦主管部门请求延长ENSAT-23E（23°E）卫星网络频率指配启用规则时限的提交资料（RRB18-3/2、RRB18-3/11和RRB18-3/DELAYED/5号文件）

5.1 **Loo先生（SSD/SPR处长）**介绍了RRB18-3/2号文件，该文件包含俄罗斯联邦主管部门延长ENSAT-23E卫星网络频率指配启用规则时限的请求。他忆及由于俄罗斯联邦通知其网络轨位变化的提交资料属于迟到的提交资料，因此委员会决定推迟对此事宜的审议。该网络旨在操作在安哥拉和其它非洲国家进行广播的Angosat卫星。但在该卫星于2017年12月成功发射后，其电力系统在初次轨道飞行测试中发现问题。解决此问题并继续飞行测试的工作始终在进行，直至2018年4月中旬。此后，该主管部门决定开始建造一颗新卫星（Angosat-2），并拟于2020年发射。俄罗斯联邦主管部门请求将启用时限延至2021年4月21日，其原因是出现了不可抗力，即在飞行测试期间Angosat卫星工作失常。RRB18-3/2号文件详细解释了因何Angosat卫星工作失常能够满足不可抗力的全部四项条件。

5.2 RRB18-3/11号文件阐述了卢森堡和德国主管部门对俄罗斯联邦请求的关切。根据可获取的公开、操作和协调信息（包括源自互联网的信息），上述主管部门未预料到Angosat卫星拟在23°E操作。鉴于23.5°E的各频率指配和航天器操作已存在了一段时间，因此此俄罗斯联邦请求的轨位附近产生了协调问题。为讨论这些问题召开的唯一一次会议得出结论认为，在如此近的轨道间隔进行协调不可行。所以，卢森堡和德国请求Angosat-2卫星不要发射信号，直至与这两国网络在23.5°E操作的网络开展的协调程序顺利完成。

5.3 在供委员会参考的RRB18-3/DELAYED/5号文件中，俄罗斯联邦主管部门强调与卫星网络相关的协调和通知程序由《无线电规则》管理，且对不可抗力的情况没有影响。俄罗斯联邦 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Angosat-2在23°E操作时给其它拟用或在用卫星造成的不可接受的干扰。

5.4 在回复**Kibe先生**的问题时，他通报称俄罗斯联邦主管部门已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1条发出了有关23°E卫星网络的通知，提交了第49号决议（WRC-15，修订版）要求的信息，并依据理事会第482号决定支付了成本回收费用。

5.5 **Wilson女士**称，尽管卢森堡和德国主管部门在其提交资料中提出了有效的观点，但她同意俄罗斯联邦关于卫星网络协调和通知程序对不可抗力的情况并无影响的声明。因此，委员会必须集中精力判定该案例是否构成不可抗力。这不是一项简单的任务。Angosat似乎进入了一个轨位，但在飞行测试后却移至他处，属于不寻常案例。但她的主要关切在于，未能完成测试是否构成不可抗力。这种失败实属不幸，但却并非不可预见。因此她并不确定此案是否能够满足不可抗力的所有标准。

5.6 **Hoan先生**称卢森堡和德国主管部门提交用于驳斥俄罗斯联邦满足不可抗力全部四项条件的声明（有效的因果关系）主要源自公开的信息来源，且不应视为可靠信息。另一方面，俄罗斯联邦提交资料中给出的解释似乎满足不可抗力的所有条件；此外，无线电通信局确认俄罗斯联邦满足了所有必要的监管要求。因此，他建议委员会应同意俄罗斯联邦的请求。

5.7 **Jeanty女士**表达了对如果委员会同意俄罗斯联邦的请求，因而给森堡和德国主管部门造成其提交资料中明确阐述的潜在后果的关切。她询问如果委员会同意此为不可抗力，那么接下来应采取哪些步骤。

5.8 **主席**称不可抗力案例赋予请求主管部门一切权利，且委员会在做决定时没必要考虑可能给其它主管部门网络造成的影响。如果委员会决定俄罗斯联邦提交的请求属于不可抗力案例，则应请无线电通信局采取一切步骤，帮助相关主管部门解决协调问题。此外，俄罗斯联邦主管部门在其迟到的提交资料中指出，该主管部门愿意消除可能的干扰。

5.9 **Ito先生**称他对RRB18‑3/2和RRB18-3/11号文件提交的分别有关23°E和13°E或14.5°E Angosat卫星轨位的资料并不清楚。他不了解为何俄罗斯联邦主管部门突然将轨位从13°E改为23°E，尤其是这在已规定的时限方面并无差别。他请无线电通信局澄清该卫星是否确定在轨位23°E操作。

5.10 **Loo先生（SSD/SPR处长）**称鉴于俄罗斯联邦未就Angosat卫星的启用向无线电通信局提交任何资料，因此无线电通信局未详细研究轨道/频率的占用。互联网上唯一可用的公开信息是RRB18-3/11号文件提供的信息，这些信息指出了13°E或14.5°E的轨位。

5.11 **Wilson女士**在回复Ito先生的关切时称，根据RRB18-3/11号文件，未就相关运营商的任何初步轨道测试开展协调；因此，测试期间Angosat卫星在23°E操作并无保障。如果该卫星在此轨位，在其附近运行的卫星肯定会受到一些干扰。她忆及俄罗斯联邦主管部门在第78次会议召开前不久将该卫星的轨位从13°E改为23°E，可能是出于遵守时限的考虑。她倾向于将此请求视为不可抗力案例，但她并不确定初步轨道测试的失败是否能构成不可抗力的依据以及测试时该卫星实际是否确实位于23°E。

5.12 **Vallet先生（SSD处长）**称Angosat卫星项目大约于10年前启动，为寻求合适的轨位，俄罗斯联邦主管部门针对13°E、14.5°E和23°E分另提交了协调通知，所有这些通知均于2018年4月11日到期。鉴于卫星已于2017年12月发射，因此它们有充分的时间在规定时限内到达任何一个上述轨位。然而，难以接受俄罗斯联邦在RRB18-3/2号文件中的主张 – 一旦Angosat卫星进入通知的轨位，则规划内的飞行测试便开始 – 且媒体报道称遥测测试发现在卫星向对地静止轨道转移过程中出现了电力问题。因此，初步轨道测试不可能发生在13°E或23°E。此外，测试确实失败：确实进行了测试并显示卫星工作失常。所以，俄罗斯联邦主管部门将卫星不可预测的失常作为不可抗力的依据。他认为俄罗斯联邦主管部门原计划仅在三个已发出通知的轨位之一运行卫星，且初步考虑了13°E，但可能是由于协调问题，随后又选择了23°E。继委员会在第78次会议做出推迟审议此事宜的决定之后，无线电通信局废除了在13°E和14.5°E通知的频率指配。他有信心卢森堡和德国主管部门将接受俄罗斯联邦的请求，但前提是Angosat-2卫星在23°E启用前协调程序得以完成。

5.13 **主任**称鉴于失常的原件无法恢复，所以何地进行测试这一问题并不相关，其原因在于既没有可启用的卫星且唯一存在的网络位于23°E。

5.14 **Khirov先生**认为主管部门有权选择轨位，且即使委员会根据《无线电规则》批准俄罗斯联邦主管部门延长时限，该主管部门在相关协调程序完成之前也不能启用任何卫星。他建议委员会重点判定俄罗斯联邦的论据是否构成不可抗力。

5.15 **Kibe先生**和**Koffi先生**支持此建议。

5.16 **主席**指出卢森堡和德国主管部门并未反对俄罗斯联邦在其提交资料中以不可抗力为依据提出的延长时限请求，仅是请大家注意与这两国在23.5°E操作的卫星网络间的协调。

5.17 **Wilson女士**称，尽管有关Angosat卫星何时何地失常的信息存在不一致现象，但此事宜的结症在于该卫星出现了失常，无法用于原目的且没有可替换的卫星。鉴于此情况无法预测，她认为委员会确有充分信息将此案视作不可抗力案例。然而，委员会必须表明，即使同意延长时限，但仍必须采取步骤保护在23°E轨位附近运行的其它卫星网络。

5.18 **Kibe先生**、**Jeanty女士**和**Koffi先生**同意**Wilson女士**的意见。

5.19 **主席**建议委员会就该事宜做出如下结论：

“委员会审议了RRB18-3/2和RRB18-3/11号文件以及用于通报情况的RRB18-3/DELAYED/5号文件。委员会认真研究了俄联邦主管部门就Angosat卫星故障应视为“不可抗力”情况而提供的理由。委员会得出结论，该案件满足了应视为“不可抗力”情况的各项条件。因此，委员会决定接受俄联邦主管部门将ENSAT-23E（23°E）卫星网络3 400–3 410 MHz、3 500–4 200 MHz、5 725–6 425 MHz、10 950–11 200 MHz和14 000–14 250 MHz频段内的频率指配启用规则期限延长至2021年4月30日的请求，并责成无线电通信局继续考虑这些频率指配。委员会进一步强调，俄联邦主管部门需继续并完成ENSAT-23E卫星网络与其他主管部门受影响网络之间的协调，以遵守《无线电规则》的规定。”

5.20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 6 关于延长卫星网络频率指配启用规则时限的请求：卢森堡主管部门请求延长LXS-AIS卫星网络频率指配启用规则时限的提交资料（RRB18 3/4(Rev.1)号文件）

6.1**Loo先生（SSD/SPR处长）**介绍了RRB18 3/4(Rev.1)号文件，该文件的内容包含卢森堡主管部门延长LXS-AIS卫星网络频率指配启用规则时限的请求。该卫星网络的使用已经暂停且根据RR第11.49款恢复业务的最后日期为2018年10月24日。截至2018年6月，Hiber-1卫星的频率指配启用的恢复工作经历了若干次共箭发射延迟，且没有任何一次延迟是由卢森堡主管部门或其运营机构造成的。鉴于2018年11月至2019年2月间有一个卫星发射窗口，因此卢森堡主管部门请委员会将期限延长四个月。提交资料附件中包含卫星发射公司的一份机密函件，经卢森堡主管部门的批准，依据程序规则C部分第1.6之二段给出了延迟发射的细节。

6.2**Wilson女士**，指出附件提及2018年11月26日有可能发射，并询问此次发射是否成功。

6.3**Loo先生（SSD/SPR处长）**称发射时间改为2018年11月29日。

6.4**Strelets先生**称该文件很明确：这明显是一个共箭发射延迟案例。卢森堡主管部门请求延长规则时限具备充分的理由。因此他建议委员会同意此请求。

6.5**Jeanty女士、Khairov先生**、**Koffi先生**、**Hoan先生**和**Wilson女士**支持此建议。

6.6 **主席**建议委员会就该事宜做出如下结论：

“委员会审议了RRB18‑3/4(Rev.1)号文件中卢森堡主管部门请求将LXS-AIS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重新启用规则期限延长四个月的文稿。基于所提供的信息，委员会做出结论，这种情况可视为一个共箭发射延误案件并决定接受卢森堡主管部门将LXS-AIS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重新启用规则期限延长至2019年2月24日的请求。”

6.7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 7 关于延长卫星网络频率指配启用规则时限的请求：埃及主管部门请求延长位于35.5°E的EGYCOMM0A卫星网络频率指配启用规则时限的提交资料（RRB18-3/7、RRB18-3/8、RRB18-3/10和RRB18-3/DELAYED/3号文件）

7.1 **Loo先生（SSD/SPR处长）**称RRB18-3/7号文件包含埃及主管部门延长EGYCOMM0A卫星网络频率指配启用规则时限的请求，该请求申请将规则时限延期9个月，从2019年5月延至2020年2月。该卫星网络旨在开发整个非洲的电信基础设施；该网络的通知和启用信息已于2016年5月8日提交无线电通信局。提出此请求的原因是阿丽亚娜宇航公司因非埃及主管部门可控的共箭发射问题造成了卫星发射的延迟。为支持此请求，该主管部门请委员会注意涉及其它主管部门的先例，WRC-12和WRC-15相关决定，以及经埃及主管部门代表泰雷兹•阿莱尼亚宇航公司、泰雷兹和空客防务与宇航公司，依据程序规则C部分第1.6之二段公布的卫星制造商和发射服务提供商的保密函件。

7.2 在RRB18-3/10号文件中，法国主管部门表示支持埃及主管部门的请求，指出由法国公司建造并将由阿丽亚娜宇航公司从法属圭亚那发射的该卫星，将在埃及电信网的发展领域发挥关键作用。此外，法国还提及了以往的先例及WRC-12和WRC-15做出的相关决定。

7.3 在RRB18-3/8号文件中，巴布亚新几内亚主管部门忆及EGYCOMM0A卫星网络的提前公布资料已于2019年5月12日提交无线电通信局，且委员会在第71次会议上基于不可抗力的理由 准予该网络三年的规则时限延期。巴布亚新几内亚主管部门表示担心批准进一步延期将建立一个令人质疑的先例，且允许某主管部门几乎11年的时间来启用频率指配无异于是帮助频谱囤积。另一个忧虑是，进一步延期可能会给包括巴布亚新几内亚主管部门提交网络在内的EGYCOMM0A卫星网络附近的拟用卫星网络造成不良影响。因此，该主管部门提交了有关埃及主管部门所提请求的保留意见，并敦促委员会在未来的会议上审议此事宜，从而使其它相关主管部门有时间提交各自的观点。

7.4 在供委员会参考的RRB18-3/DELAYED/3号文件中，埃及主管部门为支持其立场提供了更多的细节，证明当前的延迟超出了其控制范围并列出大量事实驳斥了囤积频谱的说法。埃及主管部门强调，EGYCOMM0A卫星网络将是首个发射至对地静止轨道，为非洲和中东发展中国家提供基本电信基础设施的通信卫星。如果委员会推迟就此请求做出决定，埃及主管部门的卫星计划将受到严重影响。此外，这将与《无线电规则》或委员会在类似案例上的做法不符。

7.5**Kibe先生**称巴布亚新几内亚主管部门在提交资料中称，在委员会71次会议上，埃及主管部门EGYCOMM0A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启用被准予延期三年，但第71次会议的会议记录记载的是相同轨位的NAVISAT-12A卫星网络。

7.6**Loo先生（SSD/SPR处长）**称埃及主管部门将卫星网络的名称从NAVISAT-12A改为EGYCOMM0A，但轨道位置保持不变。

7.7**Wilson女士**称她十分担心委员会会决定如果某主管部门被批准延期一次，则此后将不得再延期。这与《无线电规则》不符，委员会不应制定这种先例。埃及主管部门已尽了一切努力，力争在规则时限内启用相关频率指配。该主管部门此前已获得延期这一事实与案例无关。埃及主管部门提供的所有信息显示此为共箭发射问题且其经历的延迟超出了该主管部门的控制范围。

7.8**Strelets女士**称，从提交的资料来看，她认为没有理由不接受埃及主管部门的请求，该主管部门为落实此卫星项目付出了巨大的努力。但是，巴布亚新几内亚的提交资料提出的一个重要问题可能需要委员会在其向WRC-19提交有关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的报告中处理。根据《无线电规则》附录30/30A第4.1.3之二款，指配启用的规则时限可以延长，但不应超过三年。因此，他赞同批准埃及主管部门进行规则时限延期，而这将使此延期几乎将延长四年，与《无线电规则》不符。另一值得关注的事宜是巴布亚新几内亚和法国提交的，针对此议项起草的文件似乎与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00条不符，该条款规定成员国应避免试图对委员会委员履行职责施加影响。她尤其不赞成法国提交资料中有关“赋予委员会的职责”的意见。将来，应当明确表示不能接受试图对委员会施加压力，且委员会应独立根据事实做出决定。

7.9**主席**称应在委员会向WRC-19提交有关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的报告中处理在任何情况下三年延期是否均已足够以及审议《无线电规则》在这方面的某些条款的问题。关于Strelets先生对《组织法》第100条的关切，或许属于如何理解相关意见的问题。

7.10**Jeanty女士**称如果委员会同意埃及主管部门的请求，则不仅是批准了进一步延期，因为此前委员会以不可抗力为由批准过延期且当前案例的决定是基于共箭发射。Strelets先生提及的附录30/30A条款适用于卫星发射失败的案例。似乎为回复相关主管部门的请求，本次会议收到了许多文件。如果相关主管部门会受特定问题的严重影响，则他们的文稿将得到处理；她不认为有必要推迟审议埃及主管部门的请求，该请求已为委员会提供了决策所需的信息。她同意委员会向WRC-19提交的有关第80号决议的报告可以处理一部分讨论过程中提出的事宜。

7.11**Khairov先生**在提及**Jeanty女士**针对主管部门回复文件发表的意见时称，尽管委员会不希望为各种信息所困，但它无法阻止主管部门提交文件。巴布亚新几内亚主管部门的提交资料确实为卫星网络的多种时限延期提供了思考的素材 – 此议题应纳入委员会向WRC-19提交的有关第80号决议的报告。为启用卫星网络，埃及主管部门遭遇了许多挫败，付出了巨大努力并采取了一切必要步骤。关于频谱囤积的主张，他忆及在委员会71次会议期间，埃及主管部门为当前的轨位宣布放弃了若干已发出通知的轨位。因此，他建议委员会同意埃及主管部门的请求。

7.12**Ito先生、Koffi先生**、**Hoan先生**和**Magenta先生**同意委员会拥有批准埃及主管部门请求的必要信息。

7.13**Wilson女士**同意委员会拥有充分信息，可以在本次会议上针对埃及主管部门的请求做出决定。然而，此决定的做出将不会基于其它相关主管部门的意见，而是根据共箭发射造成的延迟。她对《组织法》第100条的看法是，成员国应避免试图给委员会的委员履行职责施加影响。主管部门向委员会提交文件以鼓励其做出决定与上述做法不同，只要文件与议程相关、提交及时并在网站上发布，就不存在问题。因此，她认为《组织法》第100条与从法国和巴布亚新几内亚主管部门收到的提交资料之间不存在冲突。最后，当委员会处理其向WRC-19提交的有关第80号决议的报告时，应考虑是否需要在审议埃及主管部门请求的基础上做任何进一步微调。

7.14 **Al Hammadi先生**称，尽管他赞同在本次会议上同意埃及主管部门的请求，但他亦对巴布亚新几内亚主管部门的关切表示同情。委员会必须建立一种处理相同主管部门重复提出延长规则时限请求的方式。

7.15 **主席**称根据由WRC-12做出并得到WRC-15肯定的决定，以及国际电联法律顾问的意见，委员会有权延长启用某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规则时限。但此决定并未指明可批准延长的次数，这属于WRC的职责范围。然而，委员会当前逐案处理请求的方法符合WRC-12的决定。

7.16 **Kibe先生**称巴布亚新几内亚主管部门并未给委员会拒绝埃及主管部门的请求提供充分的理由。此外，委员会不应在巴布亚新几内亚主管部门提交资料提及的卫星网络申报的协调程序方面，赋予该主管部门任何特权。他建议通过委员会有关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的报告，提请WRC-19注意准许埃及主管部门延期这一独特的案例。

7.17**Strelets先生**称委员会仅在不可抗力方面逐案处理延期请求。如果主管部门为证明共箭发射提供了充分的信息，则委员会应自动对此案例做出决定。他怀疑对《组织法》第100条表达的不同看法或许源自不同的语言版本。无论如何，委员会的委员不应受到文稿，包括部分提交本次会议文稿的影响。委员会的工作应受《无线电规则》的指导，且就手头案例做出决定不需埃及主管部门以外其它主管部门提交的补充论据。

7.18 **主席**同意Khairov先生有关委员会不能阻止主管部门就相关议项提交文稿的意见。在他看来，法国主管部门关注埃及主管部门所提请求的原因在于该主管部门负责EGYCOMM0A卫星网络的制造和发射，且就埃及主管部门提交资料中共箭发射的延迟提供了证明材料。《组织法》第100条必须遵守且主管部门不应试图影响委员会，而是要将自已的行为控制在仅提供有助于委员会做出决定的信息上。

7.19**Wilson女士**维持她对《组织法》第100条的观点。鉴于主任报告将包含有关委员会各项活动的信息，其中包括有关延长规则时限的决定，因此她认为在委员会有关第80号决议的报告中专门提出埃及主管部门的案例不妥。大家曾同意在报告中不提及具体案例或主管部门，而是聚焦于各问题和专题。因此，多次延期的问题可作为一个问题或一项专题纳入报告。

7.20**Magenta先生**同意主任报告应覆盖委员会的各项活动。如果主管部门对委员会某些工作方式不满，可在WRC上提出自己的关切。关于《组织法》第100条，他同意委员会无法阻止主管部门提交文件。委员会应负责决定哪些文件与其工作相关。这些文件包含的信息不仅是供委员会审议，而且是供整个国际电联的成员们审议。

7.21 **主席**建议委员会就该事宜做出如下结论：

“委员会审议了RRB18-3/7、RRB18-3/8和RRB18-3/10以及用于通报情况的RRB18-3/DELAYED/3号文件。委员会指出，就共箭发射延误或“不可抗力”情况而做出的延长频率指配投入使用规则时限的决定符合WRC-12做出并经WRC-15确认的决定。在审查了所提交的信息后，委员会得出结论：

• 所提供的信息足以在本次会议上做出决定；

• 这种情况符合共箭发射延误的要求且所要求的延长期限明确且有限。

因此，委员会决定接受将东经35.5度EGYCOMM0A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启用规则期限延长至2020年2月11日的请求。”

7.22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 8 孟加拉国主管部门关于根据附录30B第6条处理BDSAT-119E-FSS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申报的提交资料（RRB18/3-6号文件）

8.1 **王先生（SSD/SNP处长）**说，RRB18/3-6号文件包含孟加拉主管部门与无线电通信局就一系列事件相互交换的信函，这些事件导致BDSAT-119E-FSS卫星网络的收讫日期从2017年8月17日变为2018年7月10日。基本上而言，孟加拉没有收到无线电通信局发出的两份传真。首先，该主管部门没有收到有关要求其做出澄清的传真，其结果是他们仅仅对提醒函做出了反应，而且鉴于汇编所要求资料所需的时间（因为他们在卫星通信领域经验不足），该主管部门在截止日期过后的17天提交了其回复，但要求保持最初的收讫日期。其次，该主管部门未收到随后的一封传真，该传真表明，按照规则，收讫日期已改为2018年7月10日。孟加拉要求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恢复其最初的2017年8月17日的收讫日期。他在回答**主席**提出的一个问题时说，在两个收讫日期之间，收到了在孟加拉网络协调弧内的其它主管部门的两个卫星网络申报。

8.2 **主席**指出，无线电规则委员会过去也审议过未能收到信函的情况，**Strelets先生**和**Khairov先生**也认为此方面有过先例，并发表意见说，没有任何主管部门，即使是最先进国家的主管部门，可以避免行政失误，特别是通信方面的小故障。有鉴于此，他们赞同孟加拉的要求，同时承认孟加拉是一个正在努力发展其电信行业的发展中国家。

8.3 **Hoan先生、Jeanty女士**和**Koffi先生**强调说，无线电通信局在应用《无线电规则》方面采取了完全正确的行动。然而，出于此前各委员所述理由，他们也同意委员会应满足孟加拉的请求。

8.4 **主席**在回答**王先生（SSD/SNP处长）**的问题时确认说，按照孟加拉的请求，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将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复审其在相关时间段内收到的网络的审查结果。

8.5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同意**做出如下结论：

“委员会审议了RRB18-3/6号文件中孟加拉主管部门的文稿。委员会指出，无线电通信局采取了正确的行动且孟加拉主管部门在接收无线电通信局信函方面遇到了问题。因此，委员会决定接受孟加拉主管部门重新恢复BDSAT-119E-FSS卫星网络申报资料2017年8月17日这一原始接收日期的请求，并责成无线电通信局酌情复审该日期之后收到的网络的审查结果。”

# 9 挪威主管部门关于YAHSAT-G6-17.5W卫星网络和应用国际电联《组织法》第48条的提交材料（RRB18-3/12、RRB18-3/DELAYED/4和RRB18-3/DELAYED/6号文件，）

9.1 **Sakamoto先生（SSD/SSC处长）**介绍了RRB18-3/12号文件，在该文件中，挪威主管部门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申报的YAHSAT-G6-17.5W卫星网络的地位以及阿联酋在此方面对国际电联《组织法》第48条的应用表示关切。该文件详细提供来自多种不同公开渠道的信息，这些信息表明，没有任何与向国际电联申报的、对应YAHSAT-G6-17.5W卫星网络的卫星在17.5°W上运行过，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于2017年11月提交的第49号决议资料表明，卫星发射的时间窗口是在2011年3月1日至2012年3月2日之间。该文件还解释说，挪威卫星运营商Global IP正在建造将于2019年4月发射的一颗宽带卫星，其位置将在18°W上。之所以选择该轨道位置是基于这样的设想，即YAHSAT-G6-17.5W卫星轨道段将在启用之前到期。挪威主管部门认为，通过以阻止无线电通信局按照《无线电规则》第13.6款调查YAHSAT-G6-17.5W卫星网络的方式应用第48条完全不符合国际电联《组织法》、《联合国宪章》和《无线电规则》的规定。挪威建议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将《组织法》第48条的应用限于合法的军事设施，并允许受影响的主管部门调查应用《组织法》这一条的合法性。具体而言，挪威主管部门要求无线电通信局按照《无线电规则》第14.1款，重新考虑其在2018年3月8日信函中确定的、有关YAHSAT-G6-17.5W网络地位的立场，即，当通知主管部门应用《组织法》第48条时，无线电通信局没有继续按照第13.6款进行调查；如果无线电通信局保持这一立场，则将提请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注意该事宜，以便按照第14.5和14.6款做出决定。

9.2 在供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参考的RRB18-3/DELAYED/4号文件中，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主管部门对挪威主管部门提交的资料做出了回应，进行了多项不同解释并提供了相应信息，且其结论是，挪威主管部门在提交资料中提出的要求是毫无根据的，因此应不予采纳。该主管部门重申，各主管部门和运营商之间按照《无线电规则》继续进行协调非常重要，同时指出，自2018年6月以来，他们与挪威主管部门之间没有进行过信函交流。

9.3 在同样供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参考的RRB18-3/DELAYED/6号文件中，法国主管部门表示支持挪威主管部门提交的资料。法国要求无线电通信局为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每一次会议都准备一份已针对之应用第48条的最新网络和卫星系统清单，而且这些网络和卫星系统随后都导致其它主管部门向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提交资料，质疑应用该条款的合理性。

9.4 **Strelets先生**说，虽然他理解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关切，但法国主管部门提交的、旨在支持挪威提交资料的迟到资料令他不解，因此他肯定不赞同这样的请求，即定期发布涉及第48条的资料 – 多数这些资料是保密的。挪威提交的资料中提出了若干重要问题，如，怎么能在假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主管部门不会在规则期限结束前启用频率指配的条件下，调试卫星网络。这意味着挪威未通过讨论，就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此前公布网络的频率指配进行协调，因此违反了其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进行协调的义务。这是一个复杂的问题，需要做出审慎思考。也许最佳解决方案是将这三份提交资料的审议推迟至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第80次会议，以便使其它主管部门有时间就第48条的应用发表并提交他们的观点。

9.5 **Wilson女士**表示，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法国主管部门提交的迟到资料仅供参考，因此没有理由考虑法国主管部门的要求。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应集中审议挪威提交的资料，并在本次会议上尽可能就此做出决定。现在的问题是，挪威在其提交的资料中没有提出质疑第48条应用于YAHSAT-G6-17.5W卫星网络的真正论据，仅仅是对其存在表示质疑。

9.6 **Ito先生**也认为这是一个复杂的问题，没有轻而易举的解决方案。如果仅是推迟审议是不恰当的，因为两个主管部门都表达了他们的关切。他回顾说，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在其第77和78次会议上处理过类似案例，在那些情况下德国主管部门要求澄清印度主管部门已针对之应用48条的INSAT网络。他提议，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应采取类似的行动：要求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确认所涉网络是用于军事目的的。

9.7 **Wilson女士**认为，这两种情况是不可比的，因为在第77次会议上，无线电规则委员会要求印度对德国提出的问题做出回应，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已经对挪威在提交资料中提出的问题做出了回应。她不赞同无线电规则委员会进一步要求已应用第48条的主管部门提交进一步资料。这不符合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惯常做法。

9.8 **Magenta先生**认为，无线电规则委员会不应要求主管部门确认其在提交资料中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或质疑一个主管部门已登记网络的存在。

9.9 **Khairov先生**表示，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对此采取行动非常重要，因为相关主管部门对第48条的应用表示了关切。他强调说，该条并没有解除主管部门针对其它主管部门的规则义务。他认为没有必要要求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就其卫星网络的使用做出澄清。囤积频率指配是一种不能令人接受的做法，但是随着各方对频谱需求的加大，这种做法很可能会更加普遍。他提议，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在其按照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提交WRC-19的报告中谈到有关第48条应用的问题，同时考虑拟定一条相关程序规则的可能性。

9.10 **Jeanty女士**说，她也认为有必要研究解决越来越多的、提请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注意的、关于第48条应用的问题。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完全有理由在其按照第80号决议提交WRC-19的报告中提出建议，以便大会可能确认WRC-15给出的指南。她说，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已请印度提供其关于应用第48条的资料。

9.11 **主席**说，涉及印度与德国案例与委员会目前讨论的案例不同，因为德国表明印度的频谱指配并没有用于军事或国防目的。

9.12 **Strelets先生**重申了他对挪威提交资料的关切，特别是其假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将不启用其卫星网络的理由。WRC-15明确就相关事宜给出了指导，因此他质疑针对第48条的应用起草一条新的程序规则的必要性。需要有明确无误的规则来避免任何对该条的不适当的使用。例如，目前不清楚主管部门必须在什么时间点宣布他们针对频率指配应用第48条；他的理解是，时间点应是按照第11条通知指配时，而非无线电通信局按照第13.6款要求做出澄清时。

9.13 **主席**指出，如果要修改第11条，那么也得由WRC修改。显而易见，如果主管部门在按照第13.6款进行调查的阶段针对指配应用第48条，这将会带来问题，特别是为在附近拥有指配的主管部门带来问题。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可能希望在其按照第80号决议提交的报告中述及以追溯性方式应用第48条的问题。

9.14 **Wilson女士**说，第80号决议报告草案涉及第48条应用带来问题的部分尚未最终确定。目前就在报告中是否应包含这些问题尚未达成一致意见，因为这些已在此前大会上得到处理。成员国可能还希望向未来一届大会提交有关第48条应用的提案。她不肯定有关第48条的程序规则将采用何种形式。目前而言，第11条不要求主管部门履行用于军事目的特定指配的通知义务；然而，她认为WRC不大可能决定按照这种思路修正第11条。.

9.15 **Strelets先生**说，通常，当主管部门按照第11条通知频率指配时，无线电通信局都会与之进行协商，这可能可以提供一种机会来确认指配是将用于军事还是商业目的。但目前至关重要的问题是如何避免滥用第48条。这需要做出审慎思考，特别对有关第48条追溯性应用的问题做出思考。他没有现成答案，仅仅可能肯定，该条应仅用于军事目的。在此方面，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提交的迟到资料中没有谈到军事目的，但用了“政府”一词，这具有完成不同的含义。此外，他们仅在其文件标题中提到了第48条。

9.16 **主席**在总结讨论时说，尽管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提交的资料没有具体谈到军事目的，但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惯例是在主管部门应用第48条时，不针对指配提出更多问题。而且无线电规则委员会似乎也赞同不推迟该问题的审议，因此，他建议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就该事宜做出如下结论：

“委员会详细审议了RRB18-3/12号文件中挪威主管部门的文稿以及用于通报情况的RRB18-3/DELAYED/4和RRB18-3/DELAYED/6号文件。委员会注意到，所提供的信息足以在本次会议上审议该问题。委员会注意到，相关主管部门提出对该卫星网络适用《组织法》第48条。委员会认识到，针对《组织法》第**48**条做出决定不在其职责范围内。”

9.17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 10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主管部门请求审议影响接收英国经协调和商定的高频广播电台的干扰问题的提交资料（RRB18-3/9、RRB18-3/DELAYED/1和RRB18‑3/DELAYED/2）号文件

10.1 **Vassiliev先生（TSD主任）**介绍了RRB18-3/9号文件，在该文件中，英国提请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注意已持续很久的HF广播电台受到有害干扰的问题，相关频率都是通过得到认可的区域协调组进行过充分协调的，并按照《无线电规则》第12条进行了通知，且已记录在HF广播时间表中。该文件附件A提供干扰示例，附件B提供其四项音频记录。英国报告说，在其它主管部门协助下，它已确定了干扰源，因为所有干扰都源自中国领土。据英国称，中国针对英国自2013年以来提交中国的附录10有害干扰报告的回应总体上限于确认收到报告，但没有解决干扰的实质性问题，尽管2017年1月中国确定了一些其广播业务使用的频率，以及一些可能与实验发射有关的频率。两个主管部门已在两种场合下进行过双边会议，但在这之后中国不希望签署拟议的摘要记录/协议，其案文附于本文件附件C中。应英国要求，无线电通信局试图组织由无线电通信局相关人员参加的两个主管部门之间的会议，但中国对此婉言谢绝，理由是目前正在与英国进行良好合作，而且希望最好是继续直接通过双边方式处理这一问题。由于在广播电台或处于实验阶段的电台方面明显示不存在HF分配冲突，因此英国的结论是，长期存在的、尚未得到解决的干扰超出了第12条的范围，所以应提请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注意该问题。在回答**主席**关于中国为何不希望签署双边会议摘要记录的问题时他说，两个国家似乎对会议目的的解释不同：英国将会议视作解决干扰的机制，而中国将之视为交流信息和报告总体情况的手段。

10.2 **Strelets先生**指出，英国在文件中没有得出任何结论或要求无线电规则委员会采取任何行动。此外，应当注意无线电通信局未按照国际电联《公约》第173款进行过深入调查，同时没有向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提出任何建议。在这种情况下，目前不清楚要求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做什么工作，而且的确也不清楚现阶段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可采取什么样的行动。

10.3 **Vassiliev先生（TSD主任）**解释说，无线电通信局没有针对该案例做出调查，因为目前没有收到任何请求，但无线电通信局仅限于严格应用第15条的规定。有鉴于此，已对收到的有害干扰报告进行了审议并转呈给了中国，同时要求中国采取适当行动并提请其注意第15.1款。

10.4 **Jeanty女士**说，她认为英国提交给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资料相当于求助，因为目前的情况是，长期持续的有害干扰被证明找不到来源，且尽管做出了多种努力（如有害干扰报告、信函、双边会议、有关举行由无线电通信局相关人员参加的双边会议的建议等）仍未得到解决。

10.5 **Ito先生**表示，这两个主管部门已经在接触而且也举行过双边会议，从而已经有了些许进展。这一问题显而易见是有害干扰问题，因此无线电通信局的参与是完全适当的。毫无疑问，英国希望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敦促两个主管部门继续在该问题上取得进展，而且希望无线电通信局予以协助，就像无线电通信局参与解决意大利与其邻国之间有害干扰的案例。**Kibe先生**对这一方式表示赞同。在援引《无线电规则》第7.5和7.7款时他说，英国是在履行其将长期和持续未予解决的干扰案例提交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权利，因此，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必须审议这一问题。**Magenta先生**赞同前两位委员的意见。

10.6 **主席**做出结论说，根据讨论情况，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有责任对英国提交资料的内容做出回应，因此，他要求无线电通信局详细介绍中国提交的RRB18‑3/DELAYED/1和2号文件（供参考），因为这些文件尚未以全部六种正式语文提供。

10.7 **Vassiliev先生（TSD主任）**说，中国在RRB18-3/DELAYED/1号文件中表明，他们一直在确认并处理英国提出的干扰投诉，包括通过监测和定位干扰源以及现场调查。这些工作表明，在三个频率上，干扰并非源自中国领土；在另外五个频率上没有出现产生干扰的信号，也没在英国具体指出的地点发现任何干扰；还有五个频率上的干扰已被消除。中国确认已举行过双边会议，同时也承认双方对会议的目的理解不同。中国还确认对无线电通信局做出的回应：根据业已建立的稳定工作层面联系，更期望进行直接的双边磋商，同时鉴于目前正在进行干扰调查，所以现阶段再举行进一步会议为时尚早。总而言之，中国强调，已做出极大努力来解决问题，同时已取得积极成果。中国将继续履行其针对HF频段有害干扰投诉的义务。然后他详细介绍了RRB18-3/DELAYED/2号文件。在该文件中，中国提供了上述三组频率的监测资料以及（中国与英国）两个主管部门的往来函件。这些文件表明两个主管部门报告的一项主要差异：英国表明，他们发现了来自中国领土的非广播性质（噪声/音乐）发射；而中国则表明，这些发射是源自中国领土以外的其他国家的广播传输。

10.8 **Wilson女士**说，目前该案例极具挑战性的一方面问题是，和此前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处理的案例不同 – 所涉的问题是如何消除各方一致认可的有害干扰 – 委员会手上的这一案例是首先需要确定干扰源的位置和类别，正是在这方面两个主管部门存在争议。

10.9 **Vassiliev先生（TSD主任）**说，无线电通信局在此方面可用的条款只有第15.43和15.44款，这些条款规定了充分利用相关主管部门之间的合作或具体得到指定的国际监测系统台站的可能性。

10.10 **Koffi先生**认为，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可以鼓励主管部门继续进行双边会议，但由于在干扰本身方面的根本性意见分歧而使双边会议进展受阻。为了推进工作以解决干扰问题，无线电通信局需要准确的资料，因此，可能可以寻求第三方监测系统的协助。

10.11 **Strelets先生**强调说，包含在很短时间内得到详细汇总的资料的RRB18-3/DELAYED/1和2号文件非常清楚地证明了中国的诚意以及解决干扰投诉的承诺。中国显而易见在详细调查方面做出了极大努力。重要的是，目前这一工作在某些情况下仍在进行，需要投入大量资源和时间。中国已表示，愿意在知道调查结果后通过双边会议解决干扰问题。因此，由于认识到中国已在对干扰投诉做出反应 – 展开调查、确定干扰源并消除其领土上的干扰源 – 那么表明两个主管部门都已表现出了善意，此时寻求外部监测站的协助是不恰当的，因为这一工作代价高昂。如同此前案例一样，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应敦促两个主管部门继续目前的旨在解决问题的努力。

10.12 **Wilson女士**支持借助第三方监测力量的想法（通过国际电联为此签订的相关谅解备忘录（MoU））。毫无疑问，两个主管部门都在善意地采取行动，而且都认为他们的立场在技术上是具有充分理由的。第15.43和15.44款显然是具体针对相关方面就干扰属性（如地点和类型）意见相左的案例的。

10.13 **Ito先生**也认为重要的是要确定干扰源。然而，无线电规则委员会也不能忽视这样的事实，即，一些频率上的干扰已经得到明确并且通过主管部门之间的合作得以消除，因此，无线电通信局应尽快继续协调双方进一步的双边会议，因为干扰已持续了若干年，这是显然不能令人接受的。

10.14 **Jeanty女士**说，她既赞同按照第15.44款借助第三方监测站的力量，也赞同举行有无线电通信局人员参加的双边会议。在所涉双方存在重大分歧的情况下，后者的出现将是有益的。举例而言，可在大会筹备会议（CPM）期间组织上述会议。

10.15 **Khairov先生**说，他尊重英国以非常精妙的方式将该问题提交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事实。尽管其提交资料中不包含具体要求，但这明显是恳求委员会提供帮助，因此，委员会有责任采取某些行动，同时认识到，干扰影响到大量信道。同样，中国也表现出了善意。中国至少在三年过程中进行了监测并消除了一些干扰；中国还以证据说明在英国提交资料后他们进行了新的一轮测量和调查。有鉴于此，审慎的做法可能应该是给两个国家留有余地，让他们继续合作工作并举行进一步的会议，而不是直接开展由第三方进行的监测。如同其他委员所表明的那样，上述会议应在无线电通信局的参与下举行（无线电通信局不仅仅是作为中间人帮助双方达成协议），同时这也是因为相关方面表明，一些干扰可能源自中国以外。

10.16 **主席**指出，按照第15.44款的规定，无线电通信局本身有权要求国际监测系统的协助，无需无线电规则委员会为之开绿灯。

10.17 **Hoan先生**认为，HF干扰是一项复杂和困难的问题，所以他感谢双方做出的努力。业已建议的行动方式，即，通过国际监测系统确定干扰以及两个主管部门之间进行双边合作，都是重要的，后者可能更为重要。所以，应责成无线电通信局鼓励主管部门继续进行双边会议，并在主任的支持和参与下使问题得到解决。

10.18 **Magenta先生**也提请会议注意HFBC事宜的复杂性。他感到，如果委员会决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要求第三方进行监测，则委员会可能应获得英国和中国的同意，他认为，更好的替代方式是无线电通信局召集由两个主管部门参加的带有具体议程的会议，以便能够找到解决办法，明确无误地确定干扰的来源、地点和类别。在这其中，国际监测可以是可选方案之一。

10.19 **Strelets先生**请会议注意中国在RRB18‑3/DELAYED/2号文件中提出的具体要求：给双方充分时间来研究对方的文稿并开始可能的线下讨论。他认为这是一种最佳方式。双方都表现出了善意，如果由第三方参与进来可能会破坏这种善意。没有哪一方要求进行仲裁，但有一方在要求给出更多时间。

10.20 **Wilson女士**说，两个很真诚的主管部门对现实有不同看法，如果不能确立一套共同事实的话，将无法取得进展。因此，如果不准确确定干扰本身的存在、性质和来源，则解决问题会极为困难。在HF频段方面，无线电通信局往往不具备解决此类问题的手段，因此需要借助第三方的监测来实现目的。

10.21 **Jeanty女士**认为，两个主管部门在基本事实上存在意见分歧，国际监测系统是现成的应对这种局面的机制。所有，她赞成无线电通信局在此方面应用第15.44款。重要的是要牢记，应用第15.44款不意味着将该案例外包给了第三方，而是赋予无线电通信局权利，利用现有可选方案和第三方设施来处理问题。

10.22 **Koffi先生**对前几位委员的发言表示支持并强调说，由于两个主管部门在基本事实方面意见相左，因此，解决该案例的关键就是确定干扰（一个或多个）来源。有鉴于此，无线电通信局应寻求国际监测系统对之的参与。

10.23 **Ito先生**指出，由于HFBC中此类干扰的偶然性和非连续性，因此确定干扰源是一项极为耗时的任务。所以，为了避免浪费时间和精力，他提倡在两个主管部门与无线电通信局之间展开对话，以探讨想法，并就前行方式达成共识。

10.24 **主席**在考虑到会上表达的不同观点时提出了一项折衷建议。RRB18-3/DELAYED/2号文件包含诸多无线电通信局需要时间消化的技术数据，因此，目前就直接借助国际监测为时过早。相反，委员会与其在两个主管部门迄今所提出要求方面更进一步，不如允许无线电通信局花费时间分析中国提供的数据，并将这些数据与英国提交的资料做出比较。无线电通信局有权在必要时按照第15.44款借助国际监测力量，特别是在一个主管部门提出这类要求时。仅仅是委员会提出该方案供讨论这一事实本身即会带来一些进展。与此同时，将鼓励两个主管部门继续通过进一步的接触和会议 – 酌情在无线电通信局的协作和参与下 – 以充分合作方式解决干扰问题。无线电通信局可以进行必要的分析，并根据进展情况，或毫无进展的情况，做出禀复。

10.25**Magenta先生**和**Strelets先生**支持主席的建议。

10.26 关于委员会的决定是会否应提及第15.43和/或15.44款以及如果提及、将以何为基础，**Strelets先生**认为，这两款的规定是无线电通信局和相关主管部门的事情。这两款是有顺序关联性的，也就是说，只要一个主管部门提出要求，无线电通信局将启用国际监测力量。如果相关主管部门不提出明确要求，同时认识到并没有形成此类要求，因此委员会不能主动特别提请人们注意这类请求，更不用说在此方面向无线电通信局发出指示。

10.27 **Wilson女士**（得到**Jeanty女士**的支持）认为，委员会目前审议该案例的基础不是第15.43款，而是应英国向委员会提出的要求并据此委员会“将就适当行动作出决定”（第4.2段），在关于有害干扰的《程序规则》C部分第4段基础上行事。由于双方就干扰源地点和性质存在争议，因此委员会提到第15.43和15.44款是合乎逻辑的，也是合法的，因为这些条款是无线电通信局和主管部门可利用的规定。委员会并不是主动提出采用这些条款，而仅仅是表明，如果在无线电通信局研究最新资料后有必要，则可以利用这些条款。

10.28 委员会**同意**就此事宜得出以下结论：

“委员会审议了RRB18-3/9以及用于通报情况的RRB18-3/DELAYED/1和RRB18-3/DELAYED/2号文件。委员会对中国和英国主管部门为排查和消除有害干扰付出的巨大努力表示赞赏并鼓励两国主管部门协调其高频广播计划与实验发射。委员会注意到可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5.43**和**15.44**款使用第三方国际监测系统。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进一步研究RRB18-3/DELAYED/1和RRB18-3/DELAYED/2号文件中提供的信息。在开展该项研究后，如有必要，无线电通信局可应相关主管部门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5.43**款提出的要求，实施《无线电规则》有关国际监测系统的第**15.44**款的规定。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向今后的委员会会议报告就该问题取得的任何进展。”

# 11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按照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的要求向WRC-19提交的报告（RRB18-3/3号文件）

11.1 2018年11月28日（星期三）下午和11月29日（星期四）上午，召开了由Wilson女士担任主席的委员会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工作组会议，据此委员会**同意**通过有关该议项的下列结论：

“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工作组继续审议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根据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向WRC-19提交的报告草案初稿，且委员会决定向第80次会议提交该报告修订草案，用于进一步研究和审议。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采取必要的行动，将现有报告草案转换为第80次会议文稿。委员会对J. WILSON女士就此事宜所做的出色工作及在该问题上发挥的领导作用表示感谢。”

# 12 有关委员会2019年正副主席的磋商

12.1 在进行过相关讨论（凸显出为了筹备委员会第80次会议而选举一位临时主席的必要性）后，**Hoan先生**（得到**Magenta先生**和**Koffi先生**的支持）提议，按照《公约》第144款，选举Jeanty女士为委员会2019年的临时主席。

12.2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12.3**Jeanty女士**感谢委员会委员对她的信任。

# 13 确认下次会议及未来会议的暂定日期

13.1 委员会**同意**确认其下一次 – 第80次 – 会议的日期为2019年3月18-22日，并临时确认其随后于2019年举行的会议日期如下：

第81次会议 2019年7月5-12日

第82次会议 2019年10月7-11日

# 14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代表有关全权代表大会（2018年，迪拜）的口头报告

14.1 **主席**说，他和Strelets先生被正式指定代表委员会出席了PP-18，尽管RRB的多数其他委员也出席了这一大会。

14.2 全权代表大会选出了国际电联的五位选任官员、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以及理事会成员国。由于各方的愿望是保持基本文件的稳定，因此，PP-18没有对国际电联的《组织法》或《公约》做出任何修正，因此，他的报告仅限于与委员会有关的大会主要决议和建议。

14.3 毫无疑问，对委员会最重要的案文是第119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 提高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效率和效能的方法。区域通信联合体（RCC）在其共同提案中提出了对该决议的修正案，目的是以在线方式提供委员会会议记录。其他区域集团也提交了相关提案，但都提倡保持该决议不变，因为委员会一直在持续不断地视需要更新其工作方法。最终，大会决定不修改第119号决议，但在会议记录中表明，委员会应继续定期审议其工作方法和内部程序，并视需要对之予以修订，同时主管部门可能希望为该进程提供输入意见。

14.4 在回答**Magenta先生**的问题时他说，PP-18没有具体要求委员会修改其工作方法或内部程序，仅仅表明，第119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做出决议第1段一直便于委员会持续不断审议其工作方法和程序，委员会一直以来也是如此行事的。在委员会认为进行修改是合适的时候，委员会按照现有程序提出对《程序规则》C部分的相应修正案，同时通过通函请主管部门发表意见，并在必要时做出调整。**Wilson女士**对此完全同意并强调说，最关键的决定是保持第119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不变。PP-18对现有程序予以认可和确认，因此没有向委员会提出关于采取特别行动的要求，也没有提出委员会以任何方式修改其工作方法的具体建议。

14.5 **主席**在继续其口头报告时说，针对第186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 加强国际电联在增加外层空间活动透明度和树立信心措施方面的作用，大会增加了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一段：“继续努力，通过国际电联的世界和区域性无线电通信研讨会、讲习班、ITU-R出版物、软件和数据库传播信息，并协助国际电联成员国应用有关协调和通知的条款”，和请成员国及部门成员积极参与“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研讨会、分享最佳做法和达成有关卫星监测设施使用的合作协议等，以便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5条研究解决有害干扰案例”。

14.6 在讨论过国际电联依据《空间议定书》行使国际空间资产登记系统监督机构的职能后，PP-18通过了新的第COM5/4号决议（2018年，迪拜）。成员国认为，该问题尚不完全成熟，因此理事会将对之进行不断研究，并在未来一届全权代表大会上批准国际电联作为监督机构的职能。

14.7 PP-18对一项拟议新决议进行了广泛讨论 – 该决议的目的是保护分配给空间业务的某些频段，赋予其某种具体地位。作为折衷，PP-18反而同意修正第203号决议 – 宽带网络的连通性 – 通过请成员国促进实现空间和地面宽带网路的连通性而确保某种程度的平衡。

14.8 在《国际电信规则》（ITR）方面，若干文稿呼吁举行国际电信世界大会（WCIT），其他一些文稿则建议每四年召开一次WCIT。最终，PP-18决定现有的ITR专家组将继续其工作，但其职责范围得到了完善，且专家组将向下一届全权代表大会做出报告。该决定反映在了第146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中。在区域代表处方面，有关将电信发展局的一些职责转给副秘书长的提案没有获得通过，因此第25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继续规定，区域代表处由电信发展局负责。

14.9 其他与委员会直接有关的领域包括第197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该决议要求对物联网（IoT）和智慧城市及社区进行更加紧锣密鼓的研究，并提高人们对这些的重要性的认识；确定国际电联关于过顶业务（OTT）的研究工作和成员国合作的新的第WGPL/3号决议；若干旨在促进互联网接入和互联网治理的决议修订案，特别是第101、102、130和180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修订案。

14.10 **主任**补充说，PP-18总体上是成功的，达成了一致意见并避免了诉诸表决。大会未能达成共识的一项案文是有关人工智能（AI）的一项拟议新决议。一些成员国希望确定一项国际电联在该领域工作的严格框架，其他成员国则提倡在国际电联总体职责范围内进行该领域的研究活动。尽管如此，没有有关这一问题的全权代表大会决议不妨碍国际电联进行人工智能方面的研究。毫无疑问，对于ITU-R而言，这一工作的重要性将与日俱增，因为人工智能可以提供解决某些目前面临的无线电通信问题的方案。**Khairov先生**说，看到人们对人工智能的态度变得越来越积极，他感到非常高兴。

14.11 委员会以赞赏的态度将主席的口头报告**记录在案。**

# 15 批准《决定摘要》（RRB18-3/13号文件）

15.1 委员会**批准了**RRB18-3/13号文件所含的决定摘要。

# 16 会议闭幕

16.1**Strelets先生、Magenta先生、Wilson女士、Jeanty女士、Ito先生、Hoan先生、Kibe先生**和**Khairov先生**对全体委员会委员以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表示感谢，感谢这些人让他们在委员会的经历令人难忘。

16.2 **主任**说，与委员会一道工作令他感到特别荣幸，委员会通过榜样式的合作取得了杰出成果。

16.3 **主席**感谢主任、委员会委员、无线电通信局和其他所有相关工作人员给予的建议和意见、支持及合作。这确保了委员会会议的成功。他宣布会议于2018年11月30日（星期五）12:30时闭幕。

执行秘书： 主席：  
弗朗索瓦•朗西 M. BESSI

1. \* 会议记录反映出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对该委员会第79次会议议程各议项的详尽、全面审议。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第79次会议的正式决定见RRB18-3/13号文件。 [↑](#footnote-ref-1)